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編印

100年5月

教育部編印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係蒐集與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有關之現行重要且常用之法規，加以彙整編印，除提供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作為辦理人事業務之工具書外，亦提供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在個人權益上之重要參考。
- 二、本書法規部分以本部制(定)或發布者為原則，內容包括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及儲金管理會相關法規、教職員相關法規，另附與公務人員、勞工及金融、信託之相關法規，提供查考之用。
- 三、本彙編之資料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底止。
- 四、本彙編於印刷過程中力求精確，並經數次校對，惟難免有疏漏之處，尚期諸先進不吝賜予指正。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謹識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目 錄

壹、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A、監理會法規：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22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36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40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47

B、管理會法規：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50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 58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選舉辦法..... 67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72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79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83
-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87

C、附錄：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流程…… 90

二、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業務應提委員會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與其他單位分工作業務流程表…… 91

三、辦理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SOP) ……119

貳、教職員相關法規

一、教師法……123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138

三、私立學校法……146

四、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188

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205

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213

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229

八、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249

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257

十、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268

十一、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273

參、參考法規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283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288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294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要點……306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310

六、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314

七、勞工退休金條例……322

八、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339

九、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辦法……347

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355

十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362

十二、信託法……371

十三、信託業法……389

十四、信託業法施行細則……415

十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422

壹、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A、監理會法規：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臺教字第 0980110568 號
令發布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6 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7 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

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 10 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第 1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 12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

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第 13 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四章 退 休

第 14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5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 18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 19 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 21 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2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3 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 24 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 25 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撫卹

第 26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 27 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

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第 28 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第 29 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第 30 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第 31 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第 32 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第 33 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 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第 35 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第 36 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第 37 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 則

第 38 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39 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壹、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監理會法規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 第 4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09467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已立案私立學校，指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立案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

額編制表內者。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聘(派)任、遴用之下列人員：

-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
- 三、專任運動教練。

第 4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月共同撥繳款項，以元為計算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遺族之範圍及順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死亡日或資遣生效日。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各學校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

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第 9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 10 條 學校應將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連同依前條第一項規

定代扣之款項，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前項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得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所定，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先行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其不足之數，由各學校支應。

第 11 條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之繳納證明，應由其服務學校出具。

各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託金融機構繳納退撫儲金款項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款項清單，一併送受託金融機構彙轉儲金管理會。

第 12 條 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最新教職員名冊計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該學期每月應撥繳金額、前一學期教職員異動結算及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差額，通知學校主管機關。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儲金管理會之通知，將款項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撥繳期限內，撥繳受託金融機構。

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教職員名冊，致儲金管理會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暫依前一學期額度先行撥繳。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指依各學校所訂定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學校未訂定前開成績考核規定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出具其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證明，報儲金管理會審定。

依前項規定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四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一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經准假學校出具證明，得視為成績優異。

依第一項學校規定之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三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二年

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視為成績優異。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各學校應於決定增加提撥當月，將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運用收益，按儲金管理會年度決算逐年計算。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由監理會每月公告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教職員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補足。

教職員或遺族申請本條例各項給付時，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無前一期分配標準時，以同期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為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期間。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條例另有規定，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所稱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運用之收益。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準計算。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一個基數。
- 二、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三、任職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四章 退 休

第 22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命令退休人員，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

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應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本部核定後，並應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第 24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並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將同意其繼

續服務之結果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其延長服務且未為授課安排，或年齡超過七十歲仍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儲金管理會無息退還其溢繳之退撫儲金。

第 25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或無意願擔任之情形；其具體事證，應經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

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

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教職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9 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第一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 30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

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 31 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六章 撫卹

第 32 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 3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遺囑及第四項所定教職員之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 35 條 本條例所定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由儲金管理會訂定後，報本部備查。

第 36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 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1030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

第 3 條 監理會任務如下：

- 一、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審議。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績效之考核。

五、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監理。

第 4 條 監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代表二人；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二、各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六人至十四人。

三、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

進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

第 5 條 監理會委員不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兼任。

監理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6 條 監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參事、督學或部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餘人員均由本部人員調充之。

第 7 條 監理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第三條各款業務。

第 8 條 監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報本部部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監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顧問應列席監理會委員會會議，並出席監理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9 條 監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監理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監理會經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監理會會議應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第 10 條 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2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8627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
- 二、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之滯納金。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

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比率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

四、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及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

五、孳息及運用收益。

六、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國庫撥交之款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於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後，由儲金管理會管理之；其來源如下：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一。

二、孳息及運用收益。

三、捐贈。

四、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撥交之款項。

第 3 條 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應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

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以各學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第 4 條 退撫儲金支出範圍，以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為限。

原私校退撫基金支出範圍如下：

一、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二、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

第 5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年度計畫，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第 6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儲金管理會為前項運用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運用範圍，應每年擬訂其適當比例，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8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購買國內外同一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股票，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之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二。

第 9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0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所指定全世界

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銀行。

前項銀行之排名、可存放限額，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款所定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應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審定。

第 12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撫儲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並於該日屆至後二個月內，辦理收益分配，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收益分配，依退撫儲金當年度損益乘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退撫儲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教職員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退撫儲金辦理當期收益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前期收益分配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 第 13 條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教職員查詢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積存金額及依前條規定計算分配之金額。
- 第 14 條 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儲金管理會。
- 儲金管理會收受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連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其數額，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之。
- 第 15 條 儲金管理會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或其他有損教職員利益之情事者，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監理會。
- 第 16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衡量保險人規模、清償能力、保戶服務系統、成本結構及商品特性等因素，公開評選得分較高之二家以上保險人承保年金保險業務，作為定期給付發放方式。
- 儲金管理會審查保險人資格，應徵詢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 17 條 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前，得要求保險人交付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

年金保險內容及投保規定。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派員當面說明。

儲金管理會於核定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申請後，應通知承保保險人主動接洽教職員或遺族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人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撥付保險費。

保險人收到年金保險費後十五日內，應掣發保險費收據，連同年金保險單寄交投保之教職員或遺族。

- 第 18 條 教職員或遺族以其他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購買本條例所定之年金保險時，應與保險人另行洽訂年金保險契約；其投保程序，依保險人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為教職員或遺族辦理投保手續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後，私立學校新增之相關作業，應指定專人辦理，並由其代表學校參加儲金管理會或相關機關辦理之研習活動。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臺儲監字第 0990218865C 號令訂
定發布

- 一、教育部為利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業務之稽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對退撫儲金進行有關收支、管理、運用相關業務之稽核。
- 三、本會對儲金管理會辦理稽核作業，分為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 四、本會每年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定期稽核。

- 五、本會辦理專案稽核時，應針對稽核重點擬訂稽核計畫，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六、儲金管理會應建立完善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報送本會。
- 七、儲金管理會之會計月報及年度決算應依以下期限編送本會：
 - (一)每月十五日前，提送上個月會計月報。
 - (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上年度決算書。
- 八、本會應就儲金管理會依前二點所送檢查報告、月報及決算，辦理書面審核。
- 九、本會依前點所定作書面審核，發現有重大事項，有進行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依第五點規定，立即指派人員實施專案稽核。
- 十、本會得於必要時，經主任委員核可後，會同儲金管理會對退撫儲金業務往來機構進行相關業務稽核。
- 十一、本會辦理稽核作業人員，應於結束實地稽核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及處理意見作成稽核報告簽報，並應函請儲金管理會對其相關缺失檢討改善及回復本會辦理情形。
前項稽核報告及儲金管理會檢討改善情形，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於稽核過程中，稽核作業人員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應及時向本會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報告。

- 十二、稽核人員為執行稽核作業，得請儲金管理會提供相關之文件、憑證、表報、帳冊等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料，必要時得請該會之人員作口頭或書面說明，該會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三、本會辦理稽核作業，得準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會所派實地稽核作業人員，進行稽核工作，得視業務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或委託會計師辦理稽核作業。
- 十五、本要點應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B、管理會法規：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組織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8893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簡稱本條例)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第 3 條 儲金管理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擬訂。
- 三、受託金融機構所提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 五、受託金融機構績效之考核。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管理。

第 4 條 儲金管理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第 5 條 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

- 一點五為上限所勻支之行政費。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6 條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儲金管理會管理之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儲金管理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 董事會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

程通知董事，並報本部及監理會；本部及監理會應派員列席。

- 第 8 條 儲金管理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儲金管理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 第 9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本部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 10 條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分設業務組、財務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得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優先延用。

第 11 條 儲金管理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儲金管理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每年定期提出下列事項，報監理會核轉本部核定：

- 一、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二、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第 12 條 前條第二項經本部核定之資料，儲金管理會應於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如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 13 條 本部及監理會為瞭解儲金管理會之狀況，得要求儲金管理會提出業務、財務報告及有關文書資料，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 14 條 儲金管理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理會應轉知本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壹、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管理會法規

儲金管理會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本部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5 條 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儲金管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顧問應列席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並出席本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16 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7 條 儲金管理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本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18 條 儲金管理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捐助章程或本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會員學校臨時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20 條；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儲金管理委員會議修
正通過部分條文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第 2 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十五號三樓。

第 3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

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擬訂。

三、受託金融機構所提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五、受託金融機構績效之考核。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管理。

第 4 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第 5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為上限所勻支之行政費。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第 6 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

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任期出缺之補選辦法另定之。

第 7 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本會管理之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收支、管理、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本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教育部及監理會應派員列席。

第 8 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 9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需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 10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並分設業務組、財務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得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優先延用。

第 11 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之制度，並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定期提出下列事項，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核定：

- 一、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二、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第 12 條 前條第二項經教育部核定之資料，本會應於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 13 條 教育部及監理會為瞭解本會之狀況，得要求本會提出業務、財務報告及有關文書資料，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 14 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理會應轉知教育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者。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者。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者。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教育部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5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理會報教育部解除其職務：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教育部或監理會之檢查。
- 三、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教育部或監理會。
- 四、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五、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前項所稱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顧問得列席本會董事會會議，並出席本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17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8 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教育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19 條 本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本捐助章程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第 20 條 本捐助章程於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18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本會委員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會委員除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由各團體推派外,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採自由登記制。

各學校得由私立學校與學校法人產生代表一人及教職員產生代表一人,參加代表大會及登記參加競選。教職員代表由各學校校務會議推派或徵詢後產生。

第 3 條 登記參選委員之候選人,應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員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

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學校法人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

第 4 條 依本會捐助章程置委員二十一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私立學校及學校法人共選出委員七人,其中大學校院者三人,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者三人,國民中小學者一人。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共選出委員八人,其中大學校院者二人,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者一人,專科學校者一人,高級中學者二人,高級職校者二人。

三、相關教育團體代表共六人,由本會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函請各該團體推派,推派委員名單應於選舉前送達本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均由本會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各級私立學校代表大會分別選舉產生,各私立學校均應至少指派一人出席代表大會。

第 5 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 6 條 委員之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年月日，加蓋關防，並分學校級別，將該級別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由選舉人圈選之。
- 第 7 條 委員之選舉，由各校出席代表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一張，並在指定之場所圈選後投入票匭。
- 第 8 條 委員之選舉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報到，並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
- 第 9 條 委員之選舉，在發選舉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名稱、應選名額、選舉方式、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以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 10 條 委員之選舉，所設置之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 第 11 條 委員之選舉，如對同一被選舉人圈選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 第 12 條 委員之選舉，出席代表或參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請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其事由：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選舉票者。
 - 四、集體圈選選舉票或將已圈選之選舉票明示他人者。
 - 五、未依第七條規定圈投者。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無效：
- 一、未以本會印製之選舉票圈選者。
 - 二、圈選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 三、所圈選之處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選後經塗改者。
 - 五、用鉛筆圈選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七、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或註記，顯有暗示作用者。
 - 八、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九、簽名蓋章或按指模者。
 - 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第 13 條

前項選舉票之無效，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定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4 條 委員之選舉，其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順序定之。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以抽籤定之。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第 15 條 委員之選舉，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名團體名稱、屆次、職稱、票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基金會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16 條 新任委員產生後，應自大會閉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原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推選下屆主任委員。

第 17 條 新任委員及主任委員產生後，應即造冊報教育部備查，並通函各級私立學校週知。

第 18 條 本辦法提經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屆第 3 次儲金管理委員會議
通過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細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撥繳、收支、管理、運用及有關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 3 條 執行長綜理本會會務，並指揮、監督本會業務人員。

第 4 條 業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法規之擬議、修正。

- 二、關於本條例實施前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年資退、撫、資遣給付之複核、及退、撫、資遣給與之核算暨其有關規定事宜之連繫事項及資料管理事項。
- 三、關於本條例實施後參加儲金私立學校教職員資格之審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退費給與之核算及資料管理事項。
- 四、調整待遇變更繳納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費用之資料處理。
- 五、關於本會委員會、相關會議事項及會議紀錄之製作。
- 六、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第 5 條

- 財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運用項目作業規定之研擬及修正。
 -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事項。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委託收支業務之特約事項。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委託收支機構之管理及績效考核事項。

- 五、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之研究分析、建議及運用策略之擬定事項。
- 七、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金於本會授權範圍內之調度及控管事項。
- 八、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管事項。
- 九、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年度運用計畫之擬編事項。
- 十、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每月收支運用收益報表之編制事項。
- 十一、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受託經營機構暨保管及調度之稽核事項。
- 十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效益稽核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稽核事項。
- 十四、本會年度預算之籌劃及編審事項、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票券之查核、會計憑證簿籍之保管、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審事項、統計事項、

基金銀行存款調節表之編製事項、本會與金融機構代收代付帳戶業務、稽核及資料處理及查核。

十五、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第 6 條

秘書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工作報告、各會議會議紀錄之寄發、召開代表大會等相關事項、行事紀要及其他重要資料之彙編、公文管制及逾期公文之催辦事項、文書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檔案之點收、整理、分類、登記、掃描、編訂、保管事項、採購招標作業及財務保管事項。
- 二、經費出納、薪俸發放及現金票據保管轉發等事項。
- 三、駕駛、工友管理；勞工保險、辦公廳、車輛之管理及各種有關庶務事項。
- 四、人事業務
本會組織編製、職務管理、人員任免及遷調、人員考核、待遇、福利、保險、獎懲、考績、差勤管理、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

關人員管理等等事項。

五、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費用收繳、欠費之處理及資料管理事項。

六、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第 7 條

資訊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二、本會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
- 三、本會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四、本會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事項。
- 五、本會資訊作業之網站架設、網頁維護及傳輸網路處理事項。
- 六、本會資料庫之定期備援及分散儲存事項。
- 七、有關電腦系統使用及操作上之諮詢服務事項。
- 八、每學年各校學校基本資料更新通知事項與學校通訊錄之製作。
- 九、各校人員異動、待遇調整儲金之退費、補繳及每月產生學校儲金提繳

- 之繳款書。
- 十、各項報表之製作。
- 十一、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
- 十二、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 第 8 條 執行長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會業務。
- 二、重要政策及工作方針之參與擬議。
- 三、向委員會提出業務計畫，工作報告及預算事項。
- 四、參加本委員會會議，並於開會前知會各董事。
- 五、職員工作之指揮、調配與考核之核擬事項。
- 六、職員任免獎懲之核擬。
- 七、一般例行公務文件核判。
- 第 9 條 各組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依法處理主管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 二、所屬職員工作之分配、監督與考核之擬議。
- 三、文件之核擬。
- 四、其他主管職掌之例行事項及交辦事項。

- 第 10 條 各級職員承主管之命，分辦指定之事項。
- 第 11 條 本會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 12 條 本會董事會會議，依下列規定：
- 一、依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開會時，執行長及各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開會時，應由執行長編擬會議議程，呈董事長審閱後，先期印發參加會議人員。
- 四、本會會議紀錄，應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 13 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顧問會議，並邀請本會有意參加之董事共同與會，聽取顧問就本會掌理事項得提供建議。
- 第 14 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擬定，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018419 號函核
定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辦理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相關事宜，特設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儲金管理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 (一)儲金管理會董事四人：由該會董事互選。
 - (二)顧問及專家學者四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前項委員任期與儲金管理會董事同。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忠誠義務，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升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績效，謀取私立學校教職員最大經濟利益。
- (二)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擬訂年度投資運用計畫。
- (三)依教育部核定之年度投資運用計畫，評選投資標的，擬訂投資組合。
- (四)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統一管理運用期間，建立資產配置，並依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本小組投資策略執行業務，由儲金管理會財務組派員兼辦。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小組召開會議遴選具有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專長之委員擔任。

執行秘書職務如下：

- (一)評析金融市場情勢，草擬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提本小組議決。
- (二)篩選投資標的，草擬投資組合，提本小組議決。

(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本小組授權，審酌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四)每月提出投資組合績效評估，並作成專案報告，提本小組議決。

(五)經由儲金管理會財務組指示信託銀行從事交易，從事交易時，應通知本小組所有委員知悉。

儲金管理會應與執行秘書訂定合約，約定任期、薪酬、投入時間、經理人規範、考核方式、辭任通知時間及解聘條件等事項，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核可後生效。

五、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六、執行秘書之操作績效應受本小組之考評，以明責任歸屬；本小組之投資績效應受儲金管理會董事會之考核，以利監督管理。

年度操作績效良好且超過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之目標報酬率，經本小組會議議決，報儲金管理

會董事會決議並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自基金操作獲利中核發儲金管理會有功人員績效獎金。

七、本小組委員除執行秘書外，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儲金管理會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 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018466 號函核
定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執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效運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共同基金)時,應考量共同基金之穩定性、長期成長性及市場流動性,以確實管理風險、

創造本基金之收益。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共同基金時,應參考下列準則:

- (一)考慮短、中、長期績效及績效之可持續性。
- (二)穩定性,依共同基金之市場風險(beta 係數)、總風險(月化標準差)及風險值(VaR)予以評估;成長性,依共同基金之擇股能力(alpha)或簡森指標(Jensen index)及報酬率予以評估;流動性,以共同基金之基金規模評估為原則。
- (三)優先選擇波動率小且報酬率高,或崔納指標(Treynor index)或夏普指標(Sharpe)較高之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呈現整體金融市場之長期成長性,管理期貨基金(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s, CTA)維持資產配置之穩定性,均應參酌,建立投資部位。
- (五)貨幣市場基金作為市況不佳時之資金暫存部位。
- (六)投資於任一共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退撫儲金及原

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二。

(七)過去一年內績效在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或贖回)共同基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儲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依前二點規定,篩選投資標的,每月提出評估報告,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議決。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應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比例及評估報告,選定投資標的及額度,建立投資組合。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授權執行秘書,在授權範圍內,視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四)執行秘書經由儲金管理會指示信託保管銀行購買(或贖回)並辦理交割。

(五)信託保管銀行每日彙整當日交易基金淨值、投資明細及交易憑證等資料,匯送儲金管理會辦理會計登錄並存查。

(六)每月初信託保管銀行應匯報儲金管理會投資組合績效表、基金交易明細表、基金庫存明細表、

資產負債報告書、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資本帳戶計算表、資金異動明細表、退會人員贖回分配明細表及提存金入帳確認書等相關報表,使其明瞭投資組合變動明細,並辦理會計登錄。

(七)儲金管理會應彙整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各月投資報酬率一覽表,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從事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儲金管理會應將投資組合績效表及基金交易明細表,連同會計月報,按月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之。

六、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第一屆第 16 次儲金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發揮法令賦予監察人審查財物、監督內控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特制定本辦法。
- 三、監察人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權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得隨時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本會應依監察人之要求提交相關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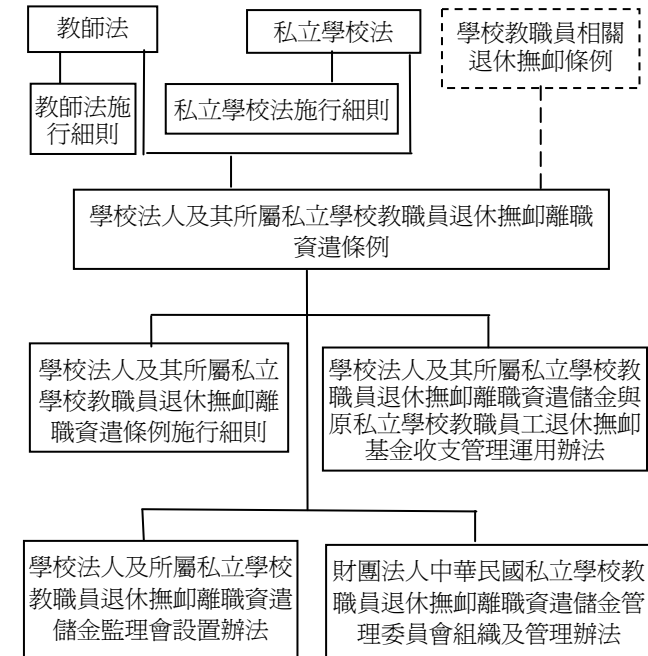
- 行職責時，本會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會負擔。
 - (二)本會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三)本會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 (四)審閱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主管機關或單位反應。
 - (六)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
 - (七)常務監察人的規定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監察人一人代理之。常務監察人列席董事會。
- 四、監察人會議：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
- (一)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每年不得少於 2 次，必要時可加開臨時會。
 - (二)開會時間得斟酌與年度預、決算審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提出時間相配合。

- (三)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稽核人員、會計師)及單位主管列席。
- (四)監察人對董事會之改善建議或意見，應經監察人會議通過。
- (五)監察人會議紀錄需將副本抄送董事會。

五、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分送所有監察人。

C、附錄：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流
程



二、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業務應提委員會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與其他單位分工作業流程表(詳版)

*表內名詞註釋：「退撫儲金」係指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新儲金」僅指退撫儲金；「舊基金」僅指原私校退撫基金
100年2月修正

91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提委員會討論案	政策研擬、規劃及法制事項(有關本條例暨其子法等之修正或訂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案	必要時辦理	1.由本部人事處徵詢各界意見後研擬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 2.法規會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審議後提部務會報，俾報行政院審議通過後送立法院	人事處	法規會 監理會 (業務組)	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1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必要時辦理		人事處	法規會 監理會	本條例第4條

壹、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				(業務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修正案	必要時辦理		人事處	法規會 監理會 (業務組)	本條例第4條第6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監理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必要時辦理	1.由監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後研擬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 2.法規會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審議後提部務會報通過，送參事室發布	監理會(業務組)	人事處法規會	本條例第4條第6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修正案	必要時辦理		監理會(業務組)(稽察組)	人事處會計處法規會	本條例第33條第2項

壹、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有關儲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儲金管理運用政策規劃事項	中長程計畫實施前6個月	1.儲金管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 2.儲金管理會研擬管理運用政策後，於計畫啟動6個月前報監理會 3.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4.監理會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作為退撫儲金管理運用依循原則及考核依據	監理會(稽察組)	人事處會計處法規會	1.本條例第4條第2項 2.監理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 3.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 之管理業 務	退撫儲金運用 收益低於當地 銀行二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 時，由國庫補 足之計算公式 及申請時程	開始撥補 前	1.儲金管理會研擬 運用收益不足差 額之計算公式及 申請時程，報本 部審議 2.監理會簽會相關 單位意見後，邀 集財主機關、各 私校團體及全國 教師會開會審議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中部辦公 室	本條例第 10條第3 項
		退撫儲金運用 收益低於當地 銀行二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 時，由國庫補 足之程序	必要時辦 理	1.儲金管理會辦理 退撫案件審查 時，如需國庫補 足法定收益差 額，函報本部申 請撥補	人事處	會計處 監理會 (稽察組)	本條例第 10條第3 項

章、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2.本部人事處簽會 監理會意見後， 依會計程序申請 撥補 3.儲金管理會於收 到撥補款項後， 應於15日內，連 同新撥繳進入個 人退撫儲金專戶 之款項，一併撥 入教職員指定帳 戶			
		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稽 核作業實施要 點研擬	99年第3 次委員會 議前辦理	1.監理會擬定後， 會部內相關單位 意見，並徵詢儲 金管理會意見。 2.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轉本部發布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規會	監理會設 置辦法第 2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之運用業務	自行運用及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年度計畫，年度計畫內容包含如下： 1. 運用範圍之適當比例（資產配置） 2. 目標收益率 3. 推估現金流量 4. 投資時程及額度	前一年 8 月	1. 儲金管理會擬定，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監理會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必要時函文相關單位（中央銀行、財政部、主計處、金管會、法務部）表示意見 3. 資料彙整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年表 10 新儲金運用組合規劃表、年表 11 舊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5、7 條

壹、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必要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規會	本條例細則第 4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	必要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規會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6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	必要時辦理	1.儲金管理會擬定 2.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規會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9條
		存放外幣存款之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銀行之排名、可存放限額	必要時辦理	1.儲金管理會擬定 2.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規會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0條

壹、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其他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之審定	必要時辦理	1.儲金管理會擬定 2.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規會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1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新儲金選擇投資標的組合實施辦法	必要時辦理	1.儲金管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 2.本部人事處研擬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循法規程序通過後發布	人事處	監理會 (稽察組) 法規會	本條例第10條第1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 管理績效 考核	儲金管理會績 效考核	11~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儲金管理會應就年度績效目標依績效衡量指標逐項辦理自評,填寫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送監理會彙整。 2.複評:監理會彙整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後,提送績效評估小組評核。 3.綜合考評:由監理會彙整儲金管理會績效考評之自評及複評結果,簽陳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 4.考評結果執行:依考評結果提委員會議報告後,公告於監理會網站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中部辦公室	監理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4項

章、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 管理年度 預算、決算	儲金管理會每 年上年度決算 書及業務報告 書 儲金管理會次 年度預算書及 業務計畫書	每年度 1 月底前 前一年度 7月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 2.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4.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業務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本條例第 35條、儲 金管理會 組織及管 理辦法第 5、11條 儲金管理 會組織及 管理辦法 第11條
	其他業務 項目	保險人及年金 保險商品評選 辦法之訂定與 修正	評選作業 開始前 6 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儲金管理會擬具保險人及年金保險評選辦法,報本部審議 2.監理會收到儲金管理會公文後,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本條例施 行細則第 4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儲金管理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捐助章程或組織及管理辦法未規定者	必要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視業務性質而訂	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8條
		儲金管理會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相關作業規定。	必要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視業務性質而訂	施行細則第4條
		委員會對退撫儲金業務決議(交辦)事項	必要時辦理	1. 委員會議決議後，即彙集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 2. 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研擬辦理方式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視業務性質而訂	監理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款

壹、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提 委 員 會 報 告 案	退撫儲金之收支業務	委託金融機構設立儲金專戶	評選後一個月內	1. 儲金管理會函送評選經過、銀行合法設立證明、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相關信託業務之證明、信託銀行獲選原因、信託契約副本、退撫儲金收繳與支付作業流程、儲金提繳作業說明會辦理成果、儲金專戶設立概況及查詢管道說明等資料至監理會 2. 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後備查	監理會 (業務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施行細則第4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收繳、給付作業(含教職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情形)	每月月底	儲金管理會於每月月底前函報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動態表五-1 新儲金支出明細表、動態表五-2 舊基金支出明細表、動態表六：私校退撫儲金收支(不含運用)表、動態表十：私校退撫儲金每月收繳速報表)	監理會 (業務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本條例第34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4條第2項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	必要時辦理	1.由儲金管理會訂定 2.函報本部備查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本條例第5條、施行細則第35條

臺、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後之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差額之補足	每月月底	由儲金管理會函報各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撥補	人事處 (專科以上) 中部辦公室 (高中職) 直轄市政府 (高中職以下) 縣市政府 (國中以下)	監理會 (業務組)	本條例第10條第4項
		各學校訂定增加提撥之相關規定及連同委託之書面文件	必要時辦理	1.由私立學校訂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 2.函報本部人事處備查(動態表九：各主管單位增加提撥之明細表)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施行細則第17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各學校訂定增加提撥之相關規定	必要時辦理	1.儲金管理會將增提報表函報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 2.監理會進行後續儲金監督及管理(動態表九:各主管單位增加提撥明細表)	監理會 (業務組) (稽查組)	人事處	施行細則第17條
		各學校當月增加提撥之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之書面文件	每月月底	由私立學校函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動態表九:各主管單位增加提撥明細表)	監理會 (業務組)		施行細則第17條

章、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各私立學校每學期 2%儲金準備金查核	每年 1 月	1.監理會依儲金管理會所報準備金查核結果,進行抽查,依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項	監理會 (業務組)	無	
	退撫儲金之管理業務	按月(年)公告自行運用及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連同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其數額	每 月 月 月底、次年 2 月底	2.由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動態報表一-六、年表 1-21)	監理會 (業務組) (稽查組)	人事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本條例第 34 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14 條
		按月(年)函送自行運用及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動態報表	每 月 月 月底、次年 2 月底	由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動態報表一-六、年表 1-21)	監理會 (業務組) (稽查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自願退休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	必要時辦理	1.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人事處核定 2.本部人事處核定後，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人事處	監理會(業務組)	施行細則第23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	必要時辦理	1.撥繳期限屆滿仍未撥繳者，儲金管理會應限期追繳 2.私立學校仍未撥繳時，儲金管理會應7日內函報本項業務主辦機關	人事處(專科以上) 中部辦公室(高中職)	高教司 技職司 監理會(業務組)	本條例第36條

臺、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3.主辦單位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處以罰鍰或扣獎補助等相關處分決議，若有扣獎補助之決議，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直轄市政府(高中職以下) 縣市政府(國中以下)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	必要時辦理	1.由教職員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提損害賠償訴訟 2.本部人事處接獲高等行政法院、行政院訴願會、地方法院、訴願管轄機關通知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本條例第11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職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及已支領儲金之繳還	必要時辦理	1.由儲金管理會列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名單，並函報本部人事處查驗 2.本部人事處查驗完成後函復儲金管理會	人事處	監理會 (稽察組)	本條例第24條 施行細則第31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業務	公告每月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年利率	每月月初	由監理會每月公告	監理會 (稽察組)		施行細則第18條
	退撫儲金管理績效考核	退撫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按月提報)	次月15日前	儲金管理會於次月15日前報監理會 (動態表七：私校退撫儲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動態表八：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	監理會 (稽察組)		本條例第10條第3項

章、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按季考核)	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	1.儲金管理會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報監理會 2.監理會提報監理會委員會議 (動態表七：私校退撫儲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動態表八：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	監理會 (稽察組)		本條例第10條第3項
	其他有關退撫儲金之業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儲金管理會合併事宜	99年7月31日前完成合併	1.由儲金管理會5月底前選任清算人，報知本部 2.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後，轉本部核定，並指定剩餘財產管理之機關團體	監理會 (稽察組)	中部辦公室 人事處 會計處	本條例第4條第3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3. 基金管理會接獲核定後，15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 4. 儲金管理會將剩餘財產接收情形函報監理會			
		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作業	契約屆滿前3個月	1. 儲金管理會組成評選小組，公開徵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並將結果提報監理會 2. 監理會於收到儲金管理會評選結果報告後，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提報監理會委員會議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6條

章、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各私立學校專戶儲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	每年4月及10月	1. 儲金管理會每學期所報結餘款及分配結果，進行公文簽辦 2. 各校結餘款及分配結果，提報監理會委員會議	監理會 (業務組)	無	本條例第8條第5項
		本條例適用對象參加資格之審議	必要時辦理	由儲金管理會函報本部人事處審定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本條例第3條、施行細則第3條
		本條例準用對象參加資格之審議	必要時辦理				本條例第39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及董事長選舉	每2年	儲金管理會於選出後5日內報部備查			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6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儲金管理會監察人聘派	每2年	本部人事處於任期屆滿前經簽核後發給聘書			儲金管理會組織辦法第8條
		監理會委員或顧問之聘派	每2年	1. 監理會簽呈部長圈選名單 2. 本部人事處發聘函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無	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4條
		私立學校辦理教職員屆齡退休或延長服務之情形	必要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當年度開始前6個月，通知各私立學校辦理 2. 私立學校將同意其繼續服務之結果函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3. 儲金管理會學年度開始前將辦理教職員屆齡退休或延長服務之名單，函報本部人事處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本條例第16條、施行細則第24條第1、2項

臺，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辦理定期稽核	每年7月	由監理會函請儲金管理會提供資料，並實地稽核，必要時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派員查核，查核完畢後，提交稽核報告	監理會 (稽察組) (業務組)	人事處 會計處	儲金管理會組織辦法第13條
		辦理專案稽核	必要時辦理			人事處 會計處 政風處	
		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及重大舞弊事件	必要時辦理	監理會接獲檢舉後應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轉知本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如儲金管理會未依規定改正者，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移送檢調單位調查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視業務性質而訂 法規會 政風處	儲金管理會組織辦法第14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之運用或其他有損教職員利益之情事者	接獲檢舉後3日內	儲金管理會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監理會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規會 政風處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5條
		私校退撫儲金催繳作業	隨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發函予延遲提繳儲金之機關或學校進行催繳，並副知本部監理會。 2. 監理會於收到催繳公文副本後，進行公文簽辦，並請儲金管理會應持續催繳。	監理會 (業務組)	無	施行細則第10、12條

臺、儲金管理與監理法規一附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3. 機關或學校經管理會多次催繳均未提撥，監理會得專案進行簽辦，並請管理會尋其他法令辦理催繳事宜。 4. 管理會辦理完成後，監理會得將辦理情形副知人事處。			
		委員會對退撫儲金業務決議(交辦)事項	必要時辦理	1. 委員會議決議後，即彙集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 2. 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研擬辦理方式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視業務性質而訂	監理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款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三、辦理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SOP)

說明：

- 一、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監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為完備會議程序，清楚呈現會議辦理流程，本會擬具「辦理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並於99年6月7日召開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1屆第2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通過。
- 三、會議作業期程約60天，會議辦理程序簡述如次：
 - (一)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召開委員會議。
 - (二)委員會議召開前1個月應先召開本會顧問會議，並先函送會議通知。
 - (三)蒐集彙整會議資料、編印會議手冊。
 - (四)會前勘察會場布置及準備情況。
 - (五)召開會議並紀錄。
 - (六)發送會議紀錄及經費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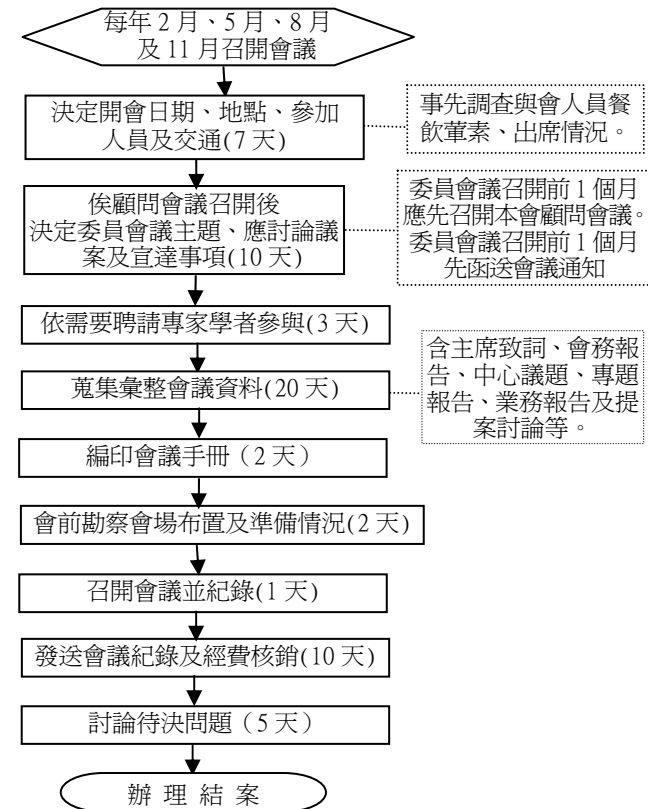
I. 作業要項表

99.03

項目編號	監 01
項目名稱	辦理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承辦人員	陳瓊玉(TEL: 02-77369456, E-Mail: ccruh2@mail.moe.gov.tw)
相關單位	人事處
辦理時間	每3個月1次(2月、5月、8月及11月)
作業時間	60天
注意事項	一、會議召開之前應先確定會議主要報告、討論內容。 二、注意事先確定開會地點，並洽妥各相關單位。若至部外地點舉辦，可先洽請相關單位。 三、會議資料最好事先函送與會者。 四、委員會議召開前1個月應先召開本會顧問會議。
有關法令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辦理方式	一、辦理會議主要任務在於負責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相關計畫之審議、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績效之考核及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監理。 二、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開，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依議題性質與

	<p>類別，簽請由各相關單位與會及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列席。</p> <p>三、會議前置作業包含決定會議日期及地點、整理會議資料、編印會議手冊、發送開會通知單、連絡與會人員、組成會議工作小組並分工。</p> <p>四、會議議程依政策及實際需要辦理，包括主席致詞、會務報告、中心議題、專題報告、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等。</p> <p>五、會議召開後應立即整理會議記錄、辦理經費核銷、會議記錄函送委員及顧問等相關人員，對於重要決議，應審慎研議辦理，並自行專案列管。</p>
--	---

II. 辦理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作業程序
 流程圖



貳、教職員相關法規

一、教師法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
訂第 14-1~14-3、15-1、18-1、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
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5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 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資，不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

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

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 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 則

-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75949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2 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32099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0、16、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6739 號令修
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33228A 號令修
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增訂第 24-1~
24-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0、17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9677A 號令修
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1
~24-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

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8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12 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 1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

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 二、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

係者。

- 三、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 24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4-1 條 (刪除)

第 24-2 條 (刪除)

第 24-3 條 (刪除)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 26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

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 27 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28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之半數。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

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
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207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79 條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11 日
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0128 號令修正公布
第 6、8、10、11、13、18~22、27、28、30、
35、36、39、40、48、51、56、58、62、68
條條文；刪除第 7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
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6902 號令修正公布
第 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
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70 號令修
正公布第 54、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令修
正公布全文 81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20 號令修
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70 號令修正
公布第 7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30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4、15、22、23、26、27、29、54、60 條
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27、29、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
全文 8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

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末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

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

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

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

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

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

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

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

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末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

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
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
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
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
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
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
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
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
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
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
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
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

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
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
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
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
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
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
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
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
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
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
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
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

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爲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爲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爲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爲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

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

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

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4 年 3 月 11 日
教育部(64)台參字第 5794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31 日
教育部(70)台技字第 330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16 日
教育部(74)台參字第 144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75)台參字第 29779 號令增訂發布
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3598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4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8 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94767 號令修正
發布第 9、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62652C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第 5 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第 6 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第 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學校法人名稱。
-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受許可年、月、日。
-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 第 9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 第 11 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 第 1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 15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18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 21 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

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24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 25 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第 26 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第 27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應檢附同意租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9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第 30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第 3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第 3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 33 條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

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適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 二、存放金融機構。
-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第 35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第 3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第 3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 第 39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 第 40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 第 41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 第 42 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

- 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 第 43 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 第 45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

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第 46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第 47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第 48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 4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教育部 91 年 8 月 8 日
台(91)人(三)字第 91112956 號函頒
全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7 日
台人(一)字第 0940028359 號函修正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94.03.07 修正	
原 則	說 明
<p>壹、依據</p> <p>一、各校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訂定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法須含下列各表： 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p>	<p>一、附表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故學校請依「公立學校(院)長職務等級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訂定。</p> <p>二、附表二：依教育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88)人字第 88032607 號函頒</p>

<p>二、前項辦法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訂定。</p> <p>三、附表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訂定。</p> <p>四、附表四：依事務管理規則附表「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訂定。</p>
<p>貳、教職員工薪級提敘原則</p> <p>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p> <p>二、不予採計之年資： (一)因任職未滿一年而另予考核之年資。 (二)畸零月數之年資，不得併</p>	<p>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係指在全學年度(全年度)之考績(核、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教師於學年度結束經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者，視為成績優良。</p>

<p>計一年辦理探計。 (三)作為取得教師任用資格之年資。 (四)教育實習年資。 (五)代理代課教師年資經用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 (六)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年資。</p>	
<p>參、教師薪級起敘改敘原則 一、大專教師 (一)起敘：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 1.教授：475 元。 2.副教授： (1)350 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以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2)390 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 17 條規定，以</p>	<p>一、大專教師： (一)教師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始能核送敘薪名冊。 (二)教師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探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認定，並於敘薪名冊中註明。</p>

<p>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 4 年工作經驗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3. 助理教授：310 元。具有博士學位，得自 330 元起敘。 4. 講師：245 元。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 5. 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在職而於條例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依大專教師之敘薪規定。 (二)改敘： 1. 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2. 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p>	
---	--

<p>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p> <p>二、附設中小學校教師</p> <p>(一)起敘：依所具學歷起敘。另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取得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者，自87學年度起自190元起敘。</p> <p>(二)改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2.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即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p>三、附設幼稚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p>	<p>二、中小學教師：</p> <p>(一)國外學歷應辦理學歷查證，並於敘薪名冊註明「國外學歷業經本校查證認定屬實」之文字。</p> <p>(二)師資培育法公布後，中小學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始得任教。其年資採計以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後，實際擔任教職之全學年度年資始得依規定採計。</p> <p>(三)曾任私人機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p>
<p>肆、職員及助教敘薪原則</p> <p>一、職員</p>	

<p>(一)起敘：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所具學歷起敘。但各校可在學歷起敘之標準下，自訂起敘薪級。</p> <p>(二)改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2.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即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p>二、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助教</p> <p>(一)起敘：自職務最低級200元起敘。具有碩士、博士學位者，得自245元、330元起敘。</p> <p>(二)改敘與提敘：比照教師。</p>	<p>一、以國外學歷起敘薪級者，應辦理學歷查證，並於敘薪名冊註明「國外學歷業經本校查證認定屬實」之文字。</p> <p>二、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助教、技術職員(技士、技佐)及行政職員(組長、組員、辦事員)等，均無法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p> <p>三、職員須具資格：</p> <p>(一)依「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保險資格表」之規定，認定是否具有擔任該項職員職務之資格。</p> <p>(二)人事、會計、總務單位專任主管，於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始能核敘薪級。</p>
---	--

<p>伍、工友敘薪原則</p> <p>一、起敘：依學歷敘薪。</p> <p>二、提敘：依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或「事務管理規則」第 355 條之規定。</p> <p>三、改敘：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一、工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工時不予採計。</p> <p>二、「事務管理規則」第 355 條規定：「工友：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事務管理規則附表六)規定辦理，但以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p>
<p>陸、敘薪審查原則</p> <p>一、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會)邀集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 10-15 人共同組成「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審議有疑義案件並定期抽查各校所報敘薪名冊。</p> <p>二、「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其運作方式由委員會自行訂定，教育部得派員列席。</p>	

<p>三、敘薪名冊經「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抽查，核敘結果與法令規定不符者，由退撫基金會具名通知學校辦理更正。</p> <p>四、退撫基金會對學校敘薪辦法之審核意見，學校應配合辦理修正。</p> <p>五、「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對各校教職員工敘薪稽核結果，送教育部作為私立學校評鑑及獎補助之依據。</p>	
<p>柒、學校辦理敘薪之程序</p> <p>一、教職員工到職時提交學經歷、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證件。</p> <p>二、國外學歷應辦理學歷查證。</p> <p>三、人事單位依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核薪。</p> <p>四、造具新進人員及異動人員敘薪名冊，並備函送退撫基金會一份。</p>	

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中華民國 33 年 6 月 22 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0 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12 日
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61 年 8 月 16 日
總統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28 日
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6530 號令修正公布
第 3、5、7、8、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655 號令修正公布
第 5~9、14-1、20、23 條條文；增訂第 4-1、
5-1、2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0 日
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 04632 號令、考試院
(85)考台組貳二字第 00865 號令會銜修正發
布；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02280 號令修正
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
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行
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令、考試院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9171 號令會同發布
第 9 條定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3、18 條條文；第 3 條第 3 項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
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9171 號

令會同發布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
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8 條定自 96
年 7 月 1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8 條條文；除第 3 項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項次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47823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41801
號令會同發布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11 號令增訂公布
第 8-1、1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
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09881 號令、
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10931 號令會
同發布定自 98 年 11 月 1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3 條條文；除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內容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四月七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72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24071 號
令會同發布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定自 99 年 1 月 13 日施行

- 第 1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
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 3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第 4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

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第 4-1 條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5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下：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

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 5-1 條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下列規定加發：

-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 6 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

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 8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8-1 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

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9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10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10-1 條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 11 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 12 條 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13 條 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 14 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 14-1 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

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 15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16 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 17 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

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 21 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 21-1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

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

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52 年 7 月 26 日
行政院(52)人字第 5021 號核准；中華民國
52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52)台參字第 951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6 日
行政院(54)台人字第 8851 號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54)台
參字第 310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7 月 30 日
教育部(62)台參字第 19222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42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5 日
教育部(70)台參字第 0269 號令修正發布全
文 45 條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 日
教育部(71)台參字第 2652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78)台參字第 55177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6、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08618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中
華民國 85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85)人
(三)字第 85012305 號函自八十五年二月
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85)台人
(三)字第 85503909 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32433 號令修正發
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32403 號令修正發
布第 26、33、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9403A 號令修正發
布第 4 條條文；並自 92 年 5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6389C 號令修正發
布 30、53 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
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
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
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
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
限。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
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
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
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第 4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學校職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限齡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 8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

- 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 二、領有殘障手冊者。
- 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

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為限。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又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第 14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不符增核退休金基數規定、自願離職、中途

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加計之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第 16 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

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 17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 19 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

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第 21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

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 22 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退休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同條但書所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第 2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第 25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 第 26 條 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 第 27 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
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服務學校應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 第 28 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 第 29 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 第 30 條 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 第 31 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 32 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 第 33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

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34 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

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第 35 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 36 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第三十四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 37 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 38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

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 39 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 40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 41 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 42 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 43 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 44 條 依本條例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 45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第 47 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繼續發給。

第 48 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 49 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當期退休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 50 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 51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證、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52 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第 53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

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

前項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 54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 55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 33 年 6 月 22 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0 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
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67 號令修正公布
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12 日
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0194 號令修正公布
第 2、4、5、7、10、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6、10、16、20、22 條條文；刪除第 8、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 04632
號令；考試院(85)考台組貳二字第 00865 號
令會銜發布自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起施
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02290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
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令、
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9171 號令會
同發布第 16 條定自八十八 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21 號令修正公
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3-1 條條文；施行
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中
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09881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10931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8 年 11 月
18 日施行

- 第 1 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
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 第 3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
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
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
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
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
以一年計。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
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
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
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
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
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
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
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
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 4-1 條 教職員死亡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下列規定加發：

- 一、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一次撫卹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二、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年撫卹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第 5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

第 6 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為準。

第 7 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 第 10 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 第 11 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 12 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第 13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第 13-1 條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 第 14 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 15 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6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17 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 18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 2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34 年 3 月 21 日
教育部(34)第 1407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0 年 4 月 30 日
教育部(40)第 26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11 日
教育部(43)台參字第 50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21 日
教育部(62)台參字第 461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2 月 3 日
教育部(64)台參字第 294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4 日
教育部(72)台參字第 178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5、13、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31 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 428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
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02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85)人
(三)字第 85012305 號函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324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80220029C 號令發布自 87 年
6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32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1、25 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教育
部台人(三)字第 0980220029C 號令發布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93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
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另訂之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80220029C 號令發布自 98 年
11 月 19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
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
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
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
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
限。
- 第 3 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
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
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
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
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
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
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
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

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

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 4 條 教職員死亡，如不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教職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之本薪或年功薪。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殉職，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情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以致殉職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

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 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係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從優議卹者。

第 9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係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經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 10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卹標準繼續給卹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撫卹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第二章 辦理撫卹之程序

- 第 13 條 教職員之撫卹案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國(省)立學校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 第 14 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機關審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 第 16 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審定後，依其請領之薪給標準發給，以後薪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差額。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

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

- 第 18 條 遺族申請撫卹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函送原服務學校轉交領受人，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 第 19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 第 20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依第三條規定採計者，其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前二項任職年資之撫卹金，按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計算，分別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應優先採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年資。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因公撫卹，其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按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撫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第 21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撫卹金及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第 22 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撫卹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 23 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撫卹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撫卹金領受人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撫卹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 第 24 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年撫卹金證書、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
- 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於每年七月十六日一次發給。
- 前項年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第 26 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撫卹金，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 第 27 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後副知支給機關：
-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 第 28 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29 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服務學校應將亡故教職員之死亡時間、所任職稱與薪級、任職年資、遺族姓名，列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 第 30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第二條規定。
- 第 31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 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 事項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2 日公發布全文 10 條

- 第 1 條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其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 第 2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辦法及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其屬公立學校校長、教師

年資，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一次支給。

第 3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軍事校院編制內專任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第五項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軍警校院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費之年資，其審定機關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或向服務學校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第 4 條 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助教已非屬教師等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年資，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第 5 條 退撫、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核計：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公職機關學校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退休、資遣給與：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前之服務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修正施行後年資依新制標準核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撫卹給與：依新制標準核計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併計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年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四十年。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

與後，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任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時，其合計年資超過最高年資者，以教師辦理退休、撫卹時身分界定，在私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私校年資，在公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公校年資。

第 6 條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資遣案件審定機關審核具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宜採行文查詢方式審理，惟審定機關對所附任職年資之原始卸職證件足以認定時，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辦理，依前項規定核計給與後，通知支付機關支付。

第 7 條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應發之補償金及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應發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任職私立學校年資不得併計核給。

第 8 條 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者，其公職年資因非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校長、教師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不予併計。

第 9 條 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併計之規定。

第 10 條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十一、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

(920915 修定條文)
(950704 修訂名稱)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與資遣，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要件及給與標準，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 第 4 條 教師屆滿退休年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

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職員及工友屆齡退休(職)，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

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者，以核定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期。

第二章 退休撫卹資遣要件及給與標準

- 第 5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所稱體能上限制之職務，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本

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

第 7 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改任編制內職員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第 8 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第 9 條 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以致死亡。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第 10 條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因前項第一款而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到校年資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服務成績，依次資遣。

第 11 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為基數。

第 12 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任職滿五年，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之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照前項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其

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一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 13 條 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之工友，其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退職金按下列標準給予：

- 一、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外，另加發百分之二十。
- 二、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第 14 條 教職員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即退休或工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命令退職，其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 15 條 教職員病故或意外死亡，遺族撫卹金之發給標準為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在職滿五年以上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教師或校長合於增加退休金基數之規定者，其遺族撫卹給與，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16 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冒險犯難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

第 17 條 工友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撫卹金之給與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係因公死亡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18 條 教職員工資遣給與，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之薪(餉)級，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第三章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程序

- 第 19 條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應於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 第 20 條 教職員工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會複核。
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 第 21 條 教職員應即退休或工友命令退職而拒不辦理退休(職)者，由本校逕行代為填報，並自退休(職)生效日起停支薪津。
- 第 22 條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三份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會複核。必要時得由本校代填報送。

第四章 附 則

- 第 23 條 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 第 24 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私校退撫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 第 25 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

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第 26 條 資遣人員自核定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任本校任何職務。

第 27 條 教職員工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退休或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資遣，由私校退撫會支付退休、資遣給與人員，再任本校教職員工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應核給之最高基數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基數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基數者，補足其差額。

第 28 條 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資遣所需經費由私校退撫會支付。惟修正前退休給與較修正後為高之部份，由本校籌措財源支應。

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

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份，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

第 29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及未符私立學校職員加保資格表所訂資格之職員，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

第 30 條 請領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權利，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31 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本校核轉私校退撫會申請保留領卹權。

第 32 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金之權利或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私校退撫會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參考法規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2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09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第 1 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2 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

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

- 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 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 第 6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預算，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 第 7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8 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第 9 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 第 10 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參、參考法規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 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1 日
考試院(84)考台組參二字第 05503 號
令、行政院(84)台人政企字第 25498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 09800044751
號令、行政院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261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級政府
依法撥繳之費用，係指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
位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之費用。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
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
指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
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基金孳
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依本

條例第五條規定存放銀行、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公司債及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於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福利設施及經濟建設或委託經營之運用收益。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係指下列各款：

-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
-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
- 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中途離職、因案免職或失蹤，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
- 四、領受退休金人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逾五年未經申請領取之退休金。
- 五、其他非屬以上各款之收入。

第 7 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第 8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管理會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管理會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參加本基金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填送異動通知單通知基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第 9 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

第 10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每月向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基金費用清單，一併送受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彙轉基金管理會：

第 11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新進及調任人員，其到職當月應繳付之基金費用，併入次月繳納。

第 12 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

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
-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

第 13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

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第 14 條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運用項目，應由基金管理會，就不同項目，每年規定其適當比例，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

第 15 條 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

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

第 16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第 17 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擬訂年度運用方針及編製收支預算，報請基金監理會覆核。

第 19 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

參、參考法規

第 20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份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第 21 條 本細則所適用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
考試院(86)考台組參二字第 01141 號
令、行政院(86)台人政給字第 06628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 09200087641 號
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5646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 09300025891 號
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149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
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 09600064071 號
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47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0、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 09800046081 號
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2319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5、6、9、10、14 條條文；並增訂
第 5-1、5-2、9-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負責運用，並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

第 3 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第 4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受託法人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

第 5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 5-1 條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

管理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5-2 條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6 條 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會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會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7 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8 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 9 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 9-1 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後，得不經第五條之一或第五條之二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 10 條 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達到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評定，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或於契約到期時，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增加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一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契約到期之經營績效評定基準日由基金管理會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決

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經評審續約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會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續約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 11 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 12 條 基金管理會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

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會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 13 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會委託事項，應以基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以基金管理會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基

基金管理會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 14 條 基金管理會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 15 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會所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會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會。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會得實地查核。

第 16 條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會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管理會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 17 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管理會。

第 18 條 基金管理會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應按季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5 日
(85)台管中稽第 001083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
(87)台管稽第 007957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88)台管稽第 012349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
(90)台管稽第 021365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96)台管稽第 096059718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
(96)台管稽第 0960599424 號函修正發布

一、目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內部稽核作業，確保本基金各項管理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以促進永續經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單位、人員：係指本會稽核組、辦理稽核作業人員、辦理專案稽核之學者專家及專案小組人員。
- 三、稽核對象：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之對象係指本會業務組、財務組、資訊室、會計室暨本基金委託代收代付、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金保管及辦理交割業務之相關機構。
- 四、稽核範圍：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係指針對本基金稽核對象，進行有關基金收支、管理、運用相關業務之查核。
- 五、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分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二種，其實施週期依稽核計畫規定。
- 六、稽核實施方式：本基金稽核作業原則上採稽核程式線上抽查或書面查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採實地查核或委託查核之方式實施。
- 七、稽核計畫：
 - (一)稽核組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依據受稽核對象之業務性質與相關法令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提請本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 (二)稽核組辦理專案稽核時，應針對稽核重點擬具稽核計畫，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八、查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
 - (一)稽核組依稽核計畫辦理各查核項目之查核，應備妥查核工作底稿，詳細列明查核情形，授權稽核組組長核閱後，以電子媒體保存。
 - (二)稽核組依本要點及稽核計畫辦理之定期稽核，應於完成稽核業務後十五日內提出稽核報告，陳請主任委員核示後，分送各受稽核單位改進之。
 - (三)稽核組依本要點所實施之專案稽核，應於完成稽核業務後十日內提出稽核報告，陳請主任委員核示後，分送各受專案稽核單位改進之。
- 九、稽核人員為執行稽核作業，得請受稽核單位提供相關之文件、憑證、表報、帳冊等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料，必要時得請受稽核單位之人員作口頭或書面說明，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稽核組辦理定期及專案之稽核，應於完成稽核報告後函送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 十一、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客觀公正嚴謹之態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經適當之專業訓練，執行內部稽核職務時，並應注意利益迴避，對於稽核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

參、參考法規

- 十二、本會辦理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依本要點及稽核計畫、本基金會計制度及各業務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辦理本基金專案稽核，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 十四、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
內政部(74)台內勞字第 321291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
行政院台(74)內字第 1141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15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台勞動字第
1157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動三字第
0020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三字第
09100295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三字第
091006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四字第
09400025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但在所得稅法未修正前，仍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各事業單位之提撥率，由雇主在前條規定範圍內依據左列因素擬定之。
- 一、勞工工作年資。
 - 二、薪資結構。
 - 三、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
 - 四、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
 - 五、適用本法前，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提撥之退休基金。
 - 六、適用本法前，投保有關人身保險，但以其保險給付確能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者為限。
- 第 4 條 各事業單位提撥率之擬定或調整，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 條 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
- 第 6 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應以各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支用時，應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查後，由雇主會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為之。
-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行蹤不明或其

- 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其簽署應於歇業後六個月內為之。
- 事業單位歇業，其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由當地主管機關依其請求，按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所定期日，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
- 前項會議由當地主管機關為召集之公告或通知，並應列席監督，該會議應確定請求人名冊、決定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之期日及作成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給付清冊等相關事宜。
- 第 7 條 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時，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 第 8 條 事業單位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時，應按其隨同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勞工人數、年資及工資之比例，移轉至受讓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 事業單位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前，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第五條規定得暫停提撥之數額。
- 事業單位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已無須依本法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得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贖餘款；已無適用本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者，亦同。

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如有贖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

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贖餘款，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未能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領回時，得由該事業單位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申領。

第 9 條 各事業單位適用本法前，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得移入本辦法規定之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存儲，併同處理。

第 10 條 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工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得派員查核，如有不合規定情事，應依法處理。

第 11 條 當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函請受指定保管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有關資料。

第 12 條 各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

第 13 條 各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開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5 日
財政部(75)台財庫字第 7500302 號令、內政部(75)台內勞字第 430950 號令會銜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21 日
財政部(79)台財庫字第 791179067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台勞動三字第 2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
財政部(84)台財庫字第 841588983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台勞動三字第 12236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台勞動三字第 122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動三字第 013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動三字第 050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動三字第 00294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動三字第 0061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三字第 0910060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原條文

參、參考法規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三字第
09200669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400182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500236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9 條條文 中華
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5001437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501092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500565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601306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 中華民
國 96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60028342 號函核定>>原條文 中華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
退監稽授字第 0980004497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 3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臺灣銀行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其委託契約應送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收繳之罰鍰。
- 三、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四、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

第 5 條 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

第 6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於金融機構。
-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 三、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或認購上市、上櫃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

股票。

- 四、購買公債、金融債券或公司債。
- 五、購買短期票券。
- 六、投資外幣存款、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第三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六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二十。

- 第 7 條 本基金投資外幣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 二、存放於全世界銀行資產或資本排名居前三百名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 三、存放國內外同一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一。但存放於本基金委託保管銀行之活期性存款，以及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不列入該金額計算。

第 8 條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 二、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9 條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投資比率限制：

- 一、購入單一國外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境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額之百分之一。
- 二、投資於任一國外股票、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投資於任一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境外基

金，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百分之十。

四、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合併計算投資之比率上限，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從事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經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期貨交易契約為範圍。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本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基金運用所得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二年度累積短絀後，有超過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應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但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運用所得分配後贖餘全數提列作為累積贖餘。

提列累積贖餘中已實現利益之總額，有超過當年十二月底基金淨額之百分之六者，應併同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

第二項運用所得，應將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投資運用期末評價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予以排除後，再計算基金運用最低收益。上開最低收益如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不足部分應先以累積贖餘補足之；如有不足，得留待翌年之累積贖餘補足之，並以二年為限。如仍無法補足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12 條 臺灣銀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基金收支之業務，並應按月將基金之收支運用概況提報監理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參、參考法規

第 13 條 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監理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七、勞工退休金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2182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修正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溯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

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

第 5 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 6 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與銜接

第 7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得自願提繳，並依本條例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公營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轉民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繼續留用，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第 9 條 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依下列規定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

- 一、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十五日內申報。
- 二、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選擇適用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三、本條例施行後新成立之事業單位，應於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 10 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

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

第 12 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

第 13 條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勞雇雙方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 14 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

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之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第 16 條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第 17 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所屬單位於其自願提繳或停止提繳之日，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

第 18 條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第 19 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第 20 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 21 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

第 22 條 事業單位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取代本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 23 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

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4 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 25 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 27 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第 28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9 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第 30 條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不得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約定離職時應賠償或繳回者，其約定無效。

第 31 條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32 條 勞工退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 二、基金運用之收益。
- 三、收繳之滯納金。
- 四、其他收入。

第 33 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34 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第四章 年金保險

第 35 條 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二分之一以上勞工同意後，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但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未達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仍不得實施。

前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第 36 條 雇主每月負擔年金保險費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應於每月月底前提繳保險費，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

局。

第 37 條 年金保險之契約應由雇主擔任要保人，勞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事業單位以向一保險人投保為限。保險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應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第 39 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第五章 監督及經費

第 40 條 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

相關資料。

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第 41 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者，應通知監理會。監理會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 42 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佈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第 43 條 監理會及勞保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44 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章 罰 則

第 45 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附加利息歸還。

第 46 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47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 雇主違反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或置備名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50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 51 條 雇主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扣留勞工工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雇主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申報、通知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53 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54 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第 5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七章 附 則

第 56 條 事業單位因分割、合併或轉讓而消滅者，其積欠勞工之退休金，應由受讓之事業單位當然承受。

第 5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八、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400370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
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40024644 號函核
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勞退監稽字第
09900047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12、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 3 條 本基金除滯納金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支出範圍如下：
一、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支領之退休金或結算剩餘金額。

- 二、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之本金及收益。
- 三、基金投資運用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本基金收繳之滯納金，其支出範圍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收益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差額。
-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計算之保證收益與依第八條計算收益之差額。
- 三、其他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經費，由監理會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4 條 本基金得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
三、提供金融機構承作勞工住宅貸款。

- 四、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
 - 七、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 八、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九、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十、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十一、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十二、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如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一項各款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比例，由

監理會擬具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監理會為辦理本基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投資比率限制：

- 一、購入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二。
-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 四、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投資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

第 6 條 本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

務槓桿為原則。

-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投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從事證券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透過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商為之，並以經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公告或掛牌之期貨交易契約為範圍。

本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本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 二、存放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一。但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不列入該金額計算。

前項第一款之排名、評等等級及其可存放限額，由監理會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本基金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盈虧分配。

前項盈虧分配，依本基金當年度損益乘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本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監理會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勞保局本基金當年度損益。

第 9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法請領退休金時，依前條規定分配之金額低於依存儲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者，應以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給付。

前項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之收益，以監理會公布之每月最低保證收益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前項全年平均利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10 條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積存金額及依第八條計算分配之金額，應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予以揭示。

前項依第八條計算分配金額揭示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 11 條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者，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未達保證收益時，以監理會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前一期每月最低保證收益率之全年平均為準。

前項所定全年平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低於存儲期間之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者，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一項規定計算其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本基金辦理當期盈虧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前期盈虧分配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第 12 條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取之收益，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

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未達保證收益時，以監理會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前一期每月最低保證收益率之全年平均為準。

前項所定全年平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低於存儲期間之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者，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

第 13 條 勞保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宜，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 條 勞保局應將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其積存金額，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監理會應將本基金運用情形，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監理會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監理會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九、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16 日
內政部(69)台內社字第 29221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台勞保一字第 4218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台
閩地區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台勞保一字第 00416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保一字第 0041523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保一字第
09100105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一字第 0910038501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一字第 0920062202 號
令修正發布第 4、6、7、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一字第 0950015740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
保一字第 09901402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
運用，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
其運用並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經營之。

本基金之投資運用及前項委託有關事項，
由勞保局擬訂，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
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五、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金融機構。
-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
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
-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第 5 條 本基金投資於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政府核准
有利於本基金收入者，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外之國內外債務證券。
- 二、外幣存款。
- 三、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 四、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或承銷之權益證券(以下簡稱權益證券)。
- 五、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 六、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 七、國內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
- 八、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前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十、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十一、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第九款由勞保局自行投資者，僅限於避險之交易。

第一項各款運用項目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6 條 本基金國內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單一債務證券或單一國內基金之總成本，亦同。
- 二、投資於單一債務證券累計總額，公司債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金融債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單一國內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之發行公司或保證金融機構，應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 7 條 本基金國外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單一債務證券及單一境外基金之總成本，亦同。
 - 二、每一委託經營投資於單一國外權益證券及單一債務證券之金額，均不得超過各委任金額百分之十。
 - 三、國外債務證券與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發債機構或債券，應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外幣存款除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內、外分行外，得存放於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銀行。
 - 五、存放於同一銀行之外幣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三。但存放於保管銀行部分，不在此限。
- 前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一定等級，由勞保局定之。
- 第 8 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四十五。

- 第 9 條 本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投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從事金融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
- 本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停損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勞保局擬訂，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0 條 本基金之運用，勞保局應擬訂投資政策書，於年度開始前擬編基金運用計畫，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投資於國內外之債務證券、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或承銷之權益證券、國內基金、境外基金、外幣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對於被保險人之貸

款者，其種類、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提報監理會。

-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者，其貸款之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收益。貸款之對象、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提報監理會。
- 三、投資國內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者，其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目的、投資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投資資金收回方式及投資效益分析等；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四、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者，其項目、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提報監理會。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數額，應按月提報監理會審核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 12 條 本基金會計之處理，應獨立計算，其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除提監理會審核外，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1348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 第 3 條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本基金之運用，經內政部同意，勞保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本基金之監督事項，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辦理。
-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保險費收入。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 四、利息及罰鍰收入。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收入。
-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支出。
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複檢費用之支出。
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負擔款項之支出。
四、投資運用所需之管理支出。
五、其他法定支出。
- 第 6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存款。
二、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
三、投資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或承銷之權益證券(以下簡稱權益證券)。
四、投資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 五、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 六、投資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七、投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八、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九、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
- 十、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第七款由勞保局自行投資者，僅限於避險之交易。

第一項各款運用項目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7 條 本基金國內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五；單一債務證券、單一國內基金或單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亦同。

- 二、投資於單一債務證券累計總額，公司債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金融債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發行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於單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五、投資於單一國內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單一國內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發行公司、保證機構或受託機構，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8 條 本基金國外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五；單一債務證券、單一境外基金或單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亦同。

- 二、每一委託經營投資於單一國外權益證券及單一債務證券之金額，均不得超過各委託金額百分之十。
- 三、國外債務證券與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發債機構或債券，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外幣存款除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內、外分行外，得存放於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銀行。
- 五、存放於同一銀行之外幣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三。但存放於保管銀行備供委託投資之資金部分，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一定等級，由勞保局定之。

第 9 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四十五。

第 10 條 本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投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

本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停損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勞保局擬訂，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11 條 勞保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編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12 條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勞保局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並應按年公告之。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之處理，應獨立計算，其會計報告及年度預算、決算之編製，由勞保局辦理。

前項年度預算、決算之編製，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審核。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參考法規

- 第 14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十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
社字第 0970135465 號令訂定發布全
文 14 條；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勞工保險局得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運用範圍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年度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辦理委託經營。
本基金之運用方式，應配合前項運用範圍以現金委託、現券委託及部分現金、部分現券委託方式執行。
第 3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除國內受託機構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成立二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 三、所管理之任一基金或受託資產規模應有過去一年每月底平均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一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勞工保險局指定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基金或受託管理資產類型之操作性定義，由勞工保險局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定基金累計收益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採用之累計報酬率計算；受託資產累計收益率，依保管機構計算之淨值累計報酬率計算。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
- 三、所管理之勞工保險局指定基金類型，歷史績效不得少於三年。
- 四、所管理之受託法人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第二項及第四項各款起算日期，由勞工保險局指定之。

第 4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保管機構，以經設立及營運所在國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之業者為對象。

受任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 三、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評定長期債信達 twA，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受任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 二、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評定長期債信達 twA，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三、為國外金融機構者，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客戶服務團隊，並以分公司型態為限。

國內金融機構之保管資產規模等值美金三十億元以上，未達美金五千億元者，經與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全球保管銀行合作，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

勞工保險局基於風險分散及專業化考量，得委託二家以上之保管機構。

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起算日期，由勞工保險局指定之。

第 5 條 勞工保險局應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並就其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之。

前項經營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由勞工保險局成立評審小組定之。評審小組由勞工保險局指派人員及遴聘學者專家共計九人至十一人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勞工保險局得委託投資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之相關法律業務，勞工保險局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辦理委託經營所需之相關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勞工保險局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選定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辦理簽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或保管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並應於選定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委託經營額度後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固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勞工保險局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當時本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委託總額度包括已委託金額及新增委託金額。

第 6 條 受託機構於契約有效期間經營績效優於勞工保險局所定之衡量標準或同類型委託資產之績效，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者，勞工保險局得不經評審增加委託經營額度。增加委託之金額以不超過原委託額度二倍為限。

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優於勞工保險局所定之衡量標準，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於契約到期時，勞工保險局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在原委託額度二倍範圍內增加其

委託經營額度。

前二項所定經營績效之評定方式及期間應明定於委託契約，增加委託經營額度之範圍及評定基準日，由勞工保險局定之。

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不經評審續約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原取得之續約資格。

續約及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應於實施次月，報請監理會備查。

第 7 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間，每次最長不超過五年。

第 8 條 勞工保險局與受託機構所定委託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但依約需要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前項契約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二、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及不得複委託。
- 三、受託機構經營勞工保險局委託事項，以勞工保險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為保管機構，辦理資產保管、買賣交割及帳務處理等事宜。

四、受託機構運用受託資產買入國內有價證券，屬記名證券者，以本基金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應依勞工保險局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五、受託機構經營受託資產採獨立之會計處理，會計報表之製作、提供審閱與相關憑證、帳簿及報表應保存年限，及勞工保險局得實地查核之事項。

六、受託機構應依要求定期將受託資產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勞工保險局。

七、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八、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九、投資於國內任一權益證券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十、受託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十一、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情事。

十二、其他依該契約經營性質，勞工保險局認有必要訂定之事項。

十三、管理費計算方式。

第一項契約應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國外委託經營所委任律師

應具有相關國際法律執業經驗。但已委請專業律師擬訂契約、續約或以專業律師擬訂契約再度辦理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幅度較小者，不在此限。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以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為限。

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建議、理由及其法律依據。

第 9 條 勞工保險局與保管機構所定委託保管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但依約需要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前項契約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二、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三、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 四、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情事。
- 五、其他依該契約保管性質，勞工保險局認有必要訂定之事項。
- 六、保管費計算方式。

第一項契約得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 10 條 勞工保險局得指定國內受託機構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紀商，並統一議定手續費率及相關條件。

第 11 條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委託本金或收益之情事時，勞工保險局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並得收回部分或全部之委託或保管資產。

勞工保險局依前項規定收回委託或保管資產額度，應於收回次月，報請監理會備查。

第 12 條 委託資產或保管資產之收回方式，由勞工保險局決定之。

前項收回之委託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為移轉管理之處理。

收回之委託資產，由勞工保險局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繼續經營；收回之保管資產，由勞工保險局委託其他保管機構繼續保管。

第 13 條 勞工保險局應按季考核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並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報請監理會備查。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十二、信託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
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制
定公布全文 8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1、45、53、86 條條文；
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第 2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第 3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訟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 第 6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第 7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8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 第 9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 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第 12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 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 第 1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 第 16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 第 17 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第 18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 19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20 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 21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 22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 24 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5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26 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 27 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 28 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

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 29 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 30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 31 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 32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 33 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 34 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6 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

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 37 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第 38 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第 39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第 40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

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41 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第 42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 4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第 44 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第 45 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

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第 46 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第 48 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49 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 50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 52 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爲。

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 56 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 57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 59 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 60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 61 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 62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 63 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4 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 第 6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 第 67 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 第 6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 第 69 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 第 70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 第 71 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 第 72 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 第 73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第 74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 第 75 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 第 76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

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 77 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爲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 7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爲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80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1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2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 83 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 85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十三、信託業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30 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
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4150 號
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48-3、58-1、5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49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2、54、58 條條文；並
增訂第 48-4、48-5、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4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8-3、63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3、4、7~10、15、
17、18、20、22、25~27、34、43、
44、53、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20-1、32-1、32-2、58-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 第 3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5 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 第 6 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 第 8 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

- 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 第 10 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 第 11 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
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2 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 第 13 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 15 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廢止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第三章 業務

- 第 16 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金錢之信託。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四、動產之信託。
五、不動產之信託。
六、租賃權之信託。
七、地上權之信託。
八、專利權之信託。
九、著作權之信託。
一〇、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第 17 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七、辦理保管業務。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三)債權之收取。
- (四)債務之履行。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18 條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 18-1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

知委託人。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〇、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 一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

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第 20 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第 20-1 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 21 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第 22 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

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第 24 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 27 條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第 28 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

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0 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第 31 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 32 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 三、投資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

第 32-1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32-2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第四章 監督

第 33 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 35 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第 36 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37 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38 條 信託業公積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第 39 條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第 40 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三、銀行存款。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

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第 41 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
- 五、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 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

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 44 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章 公會

- 第 45 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第 46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爲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六章 罰則

- 第 48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負責人。
- 第 48-1 條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爲違背其職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爲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8-2 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8-3 條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8-4 條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行爲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信託業之權利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爲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信託業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爲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爲之處分其財產行爲，均視爲無償行爲。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爲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爲之處分其財產行爲，推定爲無償行爲。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託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48-5 條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爲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1 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爲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爲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

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3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
-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 55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 57 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第 58-1 條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 58-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 58-3 條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59 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59 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第 60 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第 61-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十四、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10026302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
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四)字第 09700362630 號令修正發
布第 2、10、14、17 條條文，刪除
第 4、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於信託公司，指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指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
- 第 3 條 信託財產，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委託人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財產種類，定其分類。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分類如下：
一、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
二、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分類如下：
一、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依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分為下列二類：
(一)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 (二)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 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第 8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金錢之信託，依前二條之分類方式，其種類如下：

- 一、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受託人與委託人個別訂定信託契約，由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 二、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

- 資金，就其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三、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資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 四、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範圍內，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五、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者。

六、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並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特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帳戶者。

第 9 條 信託業辦理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應依前三條所定之分類，檢附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載明各款事項之信託契約範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必要時，得洽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核提意見。

第 10 條 信託業經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除信託法、本法或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專章之規定。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時，應明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無運用決定權。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忠實義務，包括信託業對於其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前項保密義務，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載明於信託契約中。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集合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指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金錢信託。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指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金錢信託。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申報及資產負債表之公告，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參、參考法規

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爲之。

二、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爲之。
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

前項第一款資產負債表，應附註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第二款損益表，應附註信託帳損益表。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淨值，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信託業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爲計算基準日。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十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620 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並自公布日
起施行

第 1 條 爲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特設置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基金以行政院爲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之總額爲新台幣五千億元，其來源如下：

一、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爲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借款最高額度新台幣二千億元。

二、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其最高額度新台幣

三千億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資金來源。

前項第一款提供擔保股票之種類及數量，由財政部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設定擔保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基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其借款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第 5 條 本基金設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二、本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
- 三、本基金資金調度事項之審議。
- 四、本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

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6 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

第 8 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第 9 條 委員會以本基金名義借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基金之資金時，盈虧均歸屬本基金。但應給予各基金合理之補償及收益。

前項補償以借用時已發生之損失為限；收益以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〇·六二五個百分點計算。

第 10 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動用者外，以下列方式保存：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三、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第 11 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第 12 條 本基金資產之處理，如收回款項大於投資成本時，應提列部分列為本基金之投資損失特別準備；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投資成本時，其差額應先以投資損失特別準備沖抵，不足者，得認列損失。

前項投資成本，應包含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各基金之補償及收益。

第 13 條 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

本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情形，按季公告之。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如有虧損，包括已實現或未實現

虧損，由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彌補之，由國庫彌補之虧損應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限制。

前項適度保留盈餘之比率或數額，由委員會定之。

第 14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其資產與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

國庫依前項規定承受本基金之負債時，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操作計劃應行保密，不得於第八條所定之市場為買入或賣出行為：

- 一、第五條第二項之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第七條之執行秘書與工作人員。
- 三、第八條所定接受委員會委託之專業機構從業人員。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
(詳版)/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編. —初版. —臺北市:教育部, 民100. 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7486-8(平裝)
1. 學校人事 2. 人事法規 3. 基金管理 4. 私立學校
526.49023 100005301

書名: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詳版)
編者: 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出版機關: 教育部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 (02)7736-9453
網址: <http://www.edu.tw>
出版年月/版刷次: 中華民國100年5月/初版
其它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下載專區>)
編輯印刷: 精通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1巷2之1號
電話: (02)2363-6948
定價: 新台幣300元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 04-22260330 轉 820、8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 02-25180207 轉 17)
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81號1樓, 電話: 02-23519090 轉 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福利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 02-77366054)
三民書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1號, 電話: 02-23617511 轉 114)

GPN: ○○○○○○○○

ISBN: 978-986-02-7486-8

著作財產權人: 教育部



本編著係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tw/>